

西貢區議會
2011年5月3日
會上呈閱(五)

環境保護署就SKDC(M)文件第96/11號的回應

致西貢區議會：

查詢將軍澳77區的發展及日後的維修責任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西貢區議會陳繼偉議員、吳雪山議員及方國珊議員於2011年4月11日致西貢區議會主席的信件，有關查詢將軍澳77區的發展及日後的維修責任事宜，作出書面回覆：

背景

2.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曾於本年4月6日進行了實地視察，位於已關閉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即將軍澳77區)內北面之休憩公園暨寵物公園的工地。這次視察，主要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顧問帶領參觀及介紹，並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加以補充。在當天實地視察時，我們未有發現該工地有地陷和積水的問題。

3. 實地視察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工程小組在4月12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項目的設計事宜，有區議員提到在該堆填區主平台（即預留作建議中足球訓練中心的位置）的沉降，並表示關注在休憩公園內會否有潛在沉降及積水的問題。

沉降現象

4.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於1995年關閉，相關的修復工程完成後，堆填區上已安裝多個沉降座標，以監察自1999年以來的地面沉降。由於廢物會持續分解，不平均沉降在已關閉的堆填區中是十分常見的現象。然而我們發現，在過去四年休憩公園與相鄰土地的沉降差僅限於6至8毫米而已。在2010年，沉降情況更進一步改善及減至微小的1毫米差別。

5. 我們了解該項目的建築師，在設計上會採用鋪路磚及碎石，這可輕易地解決在地面上輕微的不平均沉降。再者，有關當局在處理已關閉堆填區內康樂設施的沉降及相關的維修問題已有相當經驗，如晒草灣堆填區的晒草灣遊樂場、佐敦谷堆填區的佐敦谷公園、牛池灣堆填區的牛池灣公園及馬游塘中堆填區的休憩處等。

積水事宜

6. 在過去數年，環境保護署沒有察覺或收到在建議中的休憩公園範圍內任何積水投訴。雖然如此，將來公園落成後，如果在公園範圍外有積水，為了衛生（防止蚊患）及安全等問題，有關負責部門或機構會把積水抽走，並保持不定時排水以避免積水。

7. 在過去數年，環境保護署曾收到吳雪山議員及周賢明議員提出數宗有關在豪雨過後，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主平台（即預留作建議中足球訓練中心的位置）的積水投訴，然而該平台的地質狀況與休憩公園的並不相同。長遠而言，將來在主平台上的發展，在設計上定會注意及顧及不平均沉降等因素。

8. 環境保護署人員將出席於2011年5月17日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向各區議員進一步詳細說明及回應有關沉降及積水的事宜。

環境保護署

2011年4月29日